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方○○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方○○與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方○○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自上開成年人處取得蔡○○簽發之票號為AJ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2月28日、面額為新臺幣1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「本案支票」），再由方○○利用向不知情友人詹○○借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印章之機會，於本案支票背面由蔡○○背書簽名旁之「提示人（行）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欄」擅自填載上開「0000000000000000」帳號，偽造該支票背面具有表示領取票款證明文義之準私文書，而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雲林縣，嗣於109年12月25日上午11時32分許稍候，在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行（下稱「合庫銀行」）內，提示兌領本案支票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蔡○○及合庫銀行對支票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證據能力因當事人不爭執，故不予說明。  
二、訊據被告方○○固坦承有在上開支票「提示人（行）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欄」填上前揭帳號後，於109年12月25日，駕

01 車前至合庫銀行提示兌領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被訴犯  
02 行，辯稱：這張支票是我朋友李○○請我幫助提示兌領，我  
03 沒有犯罪意思等語。經查：

04 (一)本案支票為告訴人蔡○○所開立並於背面書寫姓名；另被告  
05 書寫之前揭帳號為其向不知情之友人詹○○所借用；且被告  
06 在上開支票「提示人(行)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欄」填上前  
07 揭帳號後，於109年12月25日，駕車前至合庫銀行提示兌領  
08 等節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蔡○○於警詢及本院前案審理中證  
09 述明確(見警卷第7至10頁、易字卷第173至174頁)，核與  
10 證人詹○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
11 馬上發支票簿封面、支票影本(見警卷第20至22頁)、合作  
12 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110年1月22日合金南嘉義字第  
13 1100000153號函暨AJ0000000號支票正反面影本(見警卷第  
14 33至34頁)、合庫銀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(見警卷第35至36  
15 頁)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(見警卷第37至40頁)、電  
16 腦螢幕畫面翻拍照片(見警卷第41頁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
17 (見警卷第47頁)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1年5月  
18 5日合金南嘉義字第1110001340號函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  
19 果、客戶資料(見易字卷第23至32頁)、合庫銀行111年5月  
20 18日合金虎尾字第1110001649號函(見易字卷第41頁)、  
21 ○○船舶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6日○○字第1120316001號  
22 函暨港勤船舶工作日報表(見訴字31號卷第87至89頁)存卷  
23 可佐，首堪認定。

24 (二)被告辯稱本案支票係由「李○○」所交付，惟證人李○○於  
25 本院前案審理中證稱：我雖認識被告，但未於109年12月到  
26 告訴人蔡○○的南投辦公室，亦沒有與告訴人蔡○○見過  
27 面，也沒有拿本案支票交給被告去銀行提領等語(見易字卷  
28 第198至201頁)，又證人李○○固證稱被告提出之訊息對話  
29 帳號為其所有(見易字卷第202頁)，惟觀諸被告與證人李  
30 ○○間之訊息對話，並未提到本案交付支票及前往兌現等內  
31 容，至多僅有雙方確有透過該通訊軟體聯絡之事實，且衡以

01 證人蔡○○不太有印象見過證人李○○乙節，業據證人蔡○  
02 ○於本院前案審理中證述明確（見本院易卷第190頁），是  
03 難證明被告所辯屬實。故僅就被告如何取得本案支票部分，  
04 以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，認定被告所述係他人所交付之事實  
05 可採，而因該他人無從認定係證人李○○，爰認定被告係自  
06 身分不詳之成年人處取得本案支票。

07 (三)被告於前案準備程序及前案審理時已自白：李○○叫我去提  
08 示兌領本案支票，並說如果有拿到錢的話，會給我2成報酬  
09 作為紅包禮金，而李○○有先告訴我本案支票是李○○從支  
10 票本拿出來的，也就是李○○偷來的，所以我知道本案支票  
11 來源是不法的、是偷來的，但因為我當時比較缺錢，自己也  
12 遇到一些狀況，所以就答應李○○等語（見易字卷第63至  
13 64、210、214、224、225頁、訴31號卷第129至130頁）。復  
14 稽之被告在進入合庫銀行提示兌領本案支票前，已先戴上口  
15 罩，在合庫銀行櫃檯提示兌領本案支票時，亦未脫下口罩，  
16 直至走出合庫銀行外，口罩仍繼續載著等節，有監視器錄影  
17 畫面翻拍照片可考（見警卷第37至40頁），輔以被告於本案審  
18 理及前案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：兌領當天我先開車去載李  
19 ○○，抵達合作金庫後，李○○坐在車上等我，並特意叫我  
20 載上口罩等語（見易字卷第59、212頁、訴31號卷第49頁、訴  
21 233號卷第73頁），顯知被告不欲他人知悉自己之面貌，亦對  
22 合庫銀行內、外之錄影系統事先作出防備，此項舉動，適足  
23 補強被告上開所述「我知悉本票來源不法」之自白真實性。  
24 且被告利用不知情友人詹○○之前揭帳號作為入款帳戶，具  
25 有掩飾金流、不易遭查緝之表徵，同可作為補強被告犯罪之  
26 證據。

27 (四)綜上，被告所辯，為卸飾之詞，無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  
28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9 三、被告在本案支票背面「提示人（行）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  
30 欄」填載其向不知情友人詹○○借用之帳號，依習慣足以表  
31 示本案支票背面具有領取票款之證明文義，應屬偽造準私文

01 書之行為(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03號判決見解同  
02 此，見訴字第233號卷第24至25頁)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  
03 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  
04 被告於本案支票背面書寫帳號之偽造準私文書行為後持以行  
05 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  
06 論罪。被告及前述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 
07 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  
08 告前已有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處分緩起訴確定(緩起訴  
09 期間自107年4月26日至108年4月25日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 
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(見訴字233號卷第11頁)，仍未約束  
11 自己，再犯本案，可責性非低；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、未  
12 婚、無子女、職業為船員(見訴字233號卷第74頁)；兼衡被  
13 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蔡○○於前案審理時表  
14 示由法院依法判決，其無金錢上損失之意見(見訴31號卷第  
15 131頁)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具體求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以  
16 上之意見(見訴233號卷第75頁)，尚屬適當，量處如主文所  
17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於本案支票上  
18 所書寫之帳號，非屬印文、署押；且本案支票業經被告交付  
19 合庫銀行收受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依法均不得宣告沒收；又  
20 被告提示本案支票時，經合庫銀行行員通知蔡○○，因蔡○  
21 ○要求止付而未兌現，從而被告無犯罪所得需沒收、追徵之  
22 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#### 23 四、不另為無罪諭知：

24 公訴意旨認被告持本案支票向合庫銀行成年行員提示兌領無  
25 著乙情，尚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  
26 罪嫌。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，如果所交付者  
27 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，則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券之行  
28 為，不另成立詐欺罪名(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980號判  
29 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案被告持上開偽造之支票，向合庫銀行  
30 提示兌領者，係該支票之票面額即該偽造證券本身之價值，  
31 依前揭判決意旨，被告之行為並不另構成詐欺取財未遂罪，

01 然此部分如果成罪，因與上開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一  
02 罪行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依刑事判決精簡  
04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08 法官 王榮賓

09 法官 何啓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張子涵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210條

2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  
22 期徒刑。

23 刑法第216條

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  
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刑法第220條

2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  
2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  
29 論。

30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  
31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